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948-KWZB

合同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合同乙方：柳州市雪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905

合同编号：12N007617046202530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雪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LZZC2025-C3-990948-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	备注
柳州市公安局 柳北分局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等类，食用油，调味类、干货、鲜肉、家禽、禽蛋、鲜活水产品、蔬菜类等食材。	5.00	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民警、文职、辅警等人员食材配送
结算价格 = 审定后的价格 × (1 - 优惠率)				
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924800.00 元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柳州价格信息网「<http://www.lzjg.gov.cn/>」）公布的当月当旬价格）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采购单位市区周边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 × (1 - 成交优惠率) 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配送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配送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机关大院食堂、和兴园办公区食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乙方于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工作日）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 8 点 30 分（工作日）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四条 验收

- 1、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 2、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其他违反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柳州市雪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与海迅路交叉口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8号柳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72472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ueyin2019041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胜利支行
账号：	账号：701015000000000046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